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投资〔2022〕51号

签发：关俊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官渡区养老照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予调整官渡区养老照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规模的请示》（官民请〔2022〕6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2020年11月23日以官发改审批〔2020〕78号文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因技术方案优化，增加了部分功能布置，导致项目建筑面积增加。按照2022年8月21日官渡区规划土地专题会议要求，经审核，同意项目建设规模调整，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总建筑面积由17134.42平方米调整为18208.1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083.76平方米，地下

建筑面积 5124.35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数和主要建设内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二、其他仍按官发改审批〔2020〕78 号可研批复执行，请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严格工程、资金、质量管理，严禁擅自超规模、超标准、超总投资。

三、根据国家、省、市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要求，该项目纳入官渡区以工代赈重点项目，请你单位结合工程项目特点、群众务工需求，细化明确以工代赈内容，抓紧组织实施以工代赈。

此复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水务局（滇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六甲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印